

甲、總說明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全等需要，歷年來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各類特種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前述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外，包括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均為非營業性質，通稱為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廢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存廢與簡併，鑑於各該基金之設置均有其法源依據及政策任務，致無法再加以簡併，故本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附屬單位決算者仍與上年度相同，維持九十七單位。此外，因配合機關改制而更名者，計有國立藝術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原行政院主管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配合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訂，改隸國立故宮博物院。

另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但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決算法辦理決算；於八十五年度結束營運之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廢續辦理清理工作。上述基金決算納入其他決算表表達，不與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綜計。又依法設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其收入來源多為依法強制提撥或徵收，且其預算之編製與執行，貴院均相當關注，在兼顧法理及尊重貴院之前提下，本年度決算將上述基金

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資產負債實況亦列入其他決算表內揭露。

經依決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九十七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附屬單位決算予以彙案編成「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一併提經本院會議通過後，提出於 貴院。茲按基金概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收支餘絀狀況、餘絀撥補概況、現金流量情形、資產負債實況等六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基金概況：

本年度決算九十七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按主管機關區分如下：

屬行政院主管者為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六單位。

屬內政部主管者為營建建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三單位。

屬國防部主管者為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四單位。

屬財政部主管者為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四單位。

屬教育部主管者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聯合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學產基金等五十七單位。

屬法務部主管者為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一單位。

屬經濟部主管者為經濟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等三單位。

屬交通部主管者為交通建設基金一單位。

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者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等二單位。

屬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者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一單位。

屬農業委員會主管者為農業綜合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二單位。

屬勞工委員會主管者為就業安定基金一單位。

屬衛生署主管者為健康照護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等三單位。

屬環境保護署主管者為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三單位。

屬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者為文化建設基金一單位。

屬大陸委員會主管者為中華發展基金一單位。

屬新聞局主管者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單位。

屬人事行政局主管者為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一單位。

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者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一單位。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者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一單位。

二、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茲就本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辦理貸款計畫 15 億 6,800 萬元及補助款計畫 3 億 0,132 萬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157 億 9,268 萬元及改善研究發展環境 19 億 3,079 萬元。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等計畫 9 億 6,694 萬元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等計畫 10 億 6,743 萬元。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 11 億 0,814 萬元及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15 億 8,030 萬元。

營建建設基金：辦理貸款計畫 64 億 2,870 萬元，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差額 15 億 5,226 萬元，土地開發 27 億 4,299 萬元及代辦工程 30 億 3,098 萬元。

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福利服務 4 億 8,100 萬元。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銷售一般手工產品 1,188 萬 2,373 件，提供國軍休閒設施服務 111 萬 8,439 人次及發行報刊業務 1,910 萬 2,243 份。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程 11 億 9,191 萬元。

行政院開發基金：辦理各項投資計畫 75 億 0,390 萬元及辦理各項貸款計畫 238 億 7,986 萬元。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還本付息業務 5,840 億 1,033 萬元。
地方建設基金：辦理公共建設貸款 34 億 7,055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貸款 10 億元及教育建設貸款 22 億 0,270 萬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承受資產之差額 129 億 5,634 萬元。

五十二所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計培育學生 37 萬 4,289 人。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等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及醫療藥品基金：計提供門診病患醫療 2,287 萬 3,260 人次及住院病患醫療 855 萬 6,900 人日。

經濟發展基金：辦理促進電源開發協助計畫 39 億 0,889 萬元、倉儲運輸 131 萬 3,716 公噸及污水處理營運 8,965 萬立方公尺。

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發電 4 億 7,017 萬度及給水 16 億 1,756 萬立方公尺。

交通建設基金：辦理機場旅客服務 4,195 萬 2,993 人次、導航設備服務 1,360 萬 5,216 小時及補助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91 億 8,189 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 8 億 5,975 萬元及提供技術及勞務服務 26 億 7,832 萬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倉儲運輸 5,204 萬公斤、污水處理 3,453 萬立方公尺及出租資產業務 550 萬平方公尺。

農業綜合基金：收購糧食 49 萬 0,554 公噸，辦理農畜產品供銷 18 億 5,988 萬元及辦理各項專案計畫 1,236 萬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實施先期產業結構調整措施

10 億 7,324 萬元。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52 億 7,115 萬元。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生產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公絲 103 萬 2,022 支及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公絲 194 萬 6,694 支。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 11 億 2,073 萬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4 億 4,696 萬元。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故宮各項藝術紀念品 60 萬 6,350 件。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5 億 0,541 萬元。

其餘各基金業務執行情形，詳列於丁、參考表—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析表。

三、收支餘絀狀況：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支餘絀如下：

收入部分：

業務收入共列 9,788 億 5,564 萬 4,364.70 元，較預算數 8,221 億 6,268 萬元，計增加 1,566 億 9,296 萬 4,364.70 元，約 19.06%。

業務外收入共列 252 億 5,995 萬 9,871.92 元，較預算數 245 億 8,908 萬 5,000.00 元，計增加 6 億 7,087 萬 4,871.92 元，約 2.73%。

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共計 1 兆 0,041 億 1,560 萬 4,236.62 元，較預算數 8,467 億 5,176 萬 5,000.00 元，計增加 1,573

億 6,383 萬 9,236.62 元，約 18.58%。

支出部分：

業務成本與費用共列 9,291 億 5,790 萬 8,830.69 元，較預算數 8,096 億 5,896 萬 6,000.00 元，計增加 1,194 億 9,894 萬 2,830.69 元，約 14.76%。

業務外費用共列 235 億 8,353 萬 0,904.41 元，較預算數 272 億 5,184 萬 7,000.00 元，計減少 36 億 6,831 萬 6,095.59 元，約 13.46%。

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共計 9,527 億 4,143 萬 9,735.10 元，較預算數 8,369 億 1,081 萬 3,000.00 元，計增加 1,158 億 3,062 萬 6,735.10 元，約 13.84%。

賸餘部分：

以上收支兩抵後，計有淨賸餘 513 億 7,416 萬 4,501.52 元，較預算賸餘數 98 億 4,095 萬 2,000.00 元，計增加 415 億 3,321 萬 2,501.52 元，主要係因行政院開發基金處分轉投資事業股票，事業投資收入較預算增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賠付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銀行家數較預期減少，業務費用因而較預算減少；及經濟發展基金因政府儲油計畫招標不順，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作業尚處於評估階段，未予執行，勞務成本較預算減少所致。

四、餘絀撥補概況：

本年度決算 9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中，79 個基金獲有賸餘 1,051 億 0,522 萬 7,764.3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313 億 8,286 萬 9,420.30 元及公積轉列數 65 億 7,347 萬 0,886.19 元，共有可分配賸餘 2,430 億 6,156 萬 8,070.85 元；其餘 18 個基金尚發生短絀 537

億3,106萬3,262.84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1,350億8,837萬3,988.48元，共有待填補之短絀1,888億1,943萬7,251.32元。其餘絀撥補如下：

可分配賸餘2,430億6,156萬8,070.85元，經分配如下：

填補累積短絀 290 億 6,210 萬 3,595.08 元。

提存公積 560 億 9,784 萬 2,883.06 元。

賸餘撥充基金數 15 億 0,803 萬 6,591.53 元。

解繳國庫淨額 275 億 8,747 萬 5,360.17 元，包括行政院開發基金 217 億 5,933 萬 5,000.17 元，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5 億 2,034 萬元，交通建設基金 10 億元，營建建設基金 7 億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6 億 6,700 萬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 億元，農業綜合基金 4 億 0,311 萬 6,000.00 元，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4 億元，醫療藥品基金 3 億 0,288 萬 4,398.00 元，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 億 3,767 萬 5,962.00 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926 萬 1,000.00 元，學產基金 2,078 萬 6,000.00 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74 萬 6,000.00 元，經濟發展基金 399 萬 1,000.00 元，文化建設基金 100 萬元，地方建設基金 34 萬元。

其他依法分配數 7,356 萬 5,494.00 元，包括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6,836 萬 7,728.00 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519 萬 7,766.00 元。

未分配賸餘 1,287 億 3,254 萬 4,147.01 元，主要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229 億 3,313 萬 5,474.43 元，經濟發展基金 182 億 8,047 萬 2,788.74 元，就業安定基金 162 億 9,533 萬 5,278.00 元，交通建設基金 150 億 0,531 萬

4,170.32 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29 億 1,277 萬 0,280.00 元，行政院開發基金 85 億 1,104 萬 3,963.81 元，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77 億 6,779 萬 4,607.00 元，醫療藥品基金 65 億 0,766 萬 7,519.84 元，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26 億 3,108 萬 5,132.84 元，地方建設基金 25 億 5,642 萬 5,752.83 元，營建建設基金 22 億 5,481 萬 8,403.12 元。

待填補之短絀 1,888 億 1,943 萬 7,251.32 元，經填補如下：

撥用賸餘 290 億 6,210 萬 3,595.08 元。

撥用公積 58 億 8,289 萬 9,756.00 元。

折減基金 168 億 5,681 萬 5,427.92 元。

待填補之短絀 1,370 億 1,761 萬 8,472.32 元，均留待以後年度填補，主要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636 億 4,058 萬 5,020.00 元，農業綜合基金 288 億 4,792 萬 2,251.23 元，交通建設基金 231 億 5,785 萬 7,821.00 元，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3 億 0,702 萬 5,290.00 元。

五、現金流量情形：

本年度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之運用，分別按業務、投資及融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 億 6,808 萬 8,143.82 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5 億 7,232 萬 2,840.34 元，其中：

現金流入 1,356 億 3,502 萬 0,327.40 元，包括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10 億 7,287 萬 2,704.55 元，減少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75 億 8,916 萬 1,862.20 元，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4 億 0,594 萬 9,448.00 元，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5 億 6,488 萬

5,209.65 元，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15 萬 1,103.00 元。現金流出 1,932 億 0,734 萬 3,167.74 元，包括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67 億 0,581 萬 8,935.15 元，增加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71 億 5,902 萬 3,162.00 元，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26 億 9,206 萬 0,35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65 億 1,232 萬 3,473.59 元，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3,811 萬 7,247.00 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 億 1,063 萬 0,998.62 元，其中：

現金流入 3,192 億 6,579 萬 1,616.14 元，包括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026 億 4,008 萬 6,266.54 元，增加長期負債 287 億 3,789 萬 1,258.00 元，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863 億 6,947 萬 7,883.00 元，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5 億 1,833 萬 6,208.60 元。

現金流出 2,576 億 5,516 萬 0,617.52 元，包括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886 億 9,254 萬 0,525.37 元，減少長期負債 395 億 5,468 萬 8,038.00 元，減少基金及公積 1 億 6,786 萬 4,775.00 元，賸餘分配款 278 億 1,402 萬 7,139.00 元，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 億 2,604 萬 0,140.15 元。

匯率變動影響現金流入 320 萬 2,619.00 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58 億 0,959 萬 8,921.1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7 億 8,285 萬 9,198.31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9 億 7,326 萬 0,277.21 元增加之數。

六、資產負債實況：

全部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終了，資產總額2兆6,436億2,935萬3,182.78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兆4,717億2,489萬8,329.09元，計增加1,719億0,445萬4,853.69元，約6.95%。負債總額1兆0,307億5,936萬9,970.76元，較上年度決算數7,959億4,797萬8,122.52元，計增加2,348億1,139萬1,848.24元，約29.50%。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相抵後，計有淨值總額1兆6,128億6,998萬3,212.02元，其中基金1兆0,969億0,446萬8,432.08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兆1,605億2,395萬5,044.78元，計減少636億1,948萬6,612.70元，約5.48%；公積5,243億2,580萬4,341.25元，較上年度決算數5,190億0,051萬1,129.97元，計增加53億2,529萬3,211.28元，約1.03%；累積短絀82億8,507萬4,325.31元，較上年度決算短絀數37億0,550萬4,568.18元，計增加45億7,956萬9,757.13元，約123.59%；權益調整負7,521萬5,236.00元，較上年度決算數負4,204萬1,400.00元，計增加3,317萬3,836.00元。茲將資產、負債及淨值之內容分別列述如下：

資產總額2兆6,436億2,935萬3,182.78元，包括：

流動資產 6,193 億 2,214 萬 2,038.88 元，占資產總額 23.43%。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261 億 0,090 萬 6,481.73 元，占資產總額 19.90%。

固定資產 1 兆 1,536 億 0,309 萬 1,105.55 元，占資產總額 43.64%。

遞耗資產 6,431 萬 0,426.00 元、無形資產 23 億 7,375 萬 9,475.00 元及遞延借項 3 億 6,458 萬 2,311.00 元，占資產

總額 0.10%。

其他資產 3,418 億 0,056 萬 1,344.62 元，占資產總額 12.93%。

負債總額 1 兆 0,307 億 5,936 萬 9,970.76 元，包括：

流動負債 2,368 億 9,358 萬 4,832.85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8.96%。

長期負債 4,652 億 9,021 萬 9,234.40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7.60%。

其他負債 3,285 億 7,556 萬 5,903.5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2.43%。

淨值總額 1 兆 6,128 億 6,998 萬 3,212.02 元，包括：

基金 1 兆 0,969 億 0,446 萬 8,432.0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1.49%。

公積 5,243 億 2,580 萬 4,341.25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9.83%。

累積短絀 82 億 8,507 萬 4,325.3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負 0.31%。

權益調整負 7,521 萬 5,236.00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未及負 0.01%。